

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温鹿应急〔2023〕9号

关于成立社区应急体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街镇，局机关各有关科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现代社区建设和“共享社·幸福里”建设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建设成效，根据浙江省现代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2023年现代社区建设重要指标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省市现代社区建设“五张清单”，结合我局相关工作职责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鹿城区应急管理局推进社区应急体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陈 辉 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杨国富 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
成 员：郭启胜（办公室）、吴杰（综合协调科）、林峰（应急管理科）、徐军年（区应急指挥中心）、徐依依（区应急管理宣教中心）

办公室设在区应急指挥中心，徐军年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详见“现代社区建设和‘共享社·幸福里’建设7大改革清单”（附件1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社区应急体系改革是提升社区应对风险挑战能力的重要抓手。各街镇、局机关各有关科室（下属事业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对照工作指标，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请各街镇于3月15日17:00前及时报送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（附件2）。

联系人：咎明霞，联系方式：13587595080、655080。

- 附件：**1. 现代社区建设和“共享社·幸福里”建设7大改革清单
2. 社区应急体系改革工作专班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

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3年3月9日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。

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印发

附件1

现代社区建设和“共享社·幸福里”建设7大改革清单

序号	重大改革项目	进度安排（按月度安排）	牵头科室	牵头单位	责任单位
1	社区应急体系改革	2023年3月底前完成： 1. 成立鹿城区应急管理局推进社区应急体系改革工作领导小组	指挥中心	应急管理局	区应急管理局
2		2023年4月底前完成： 2. 多灾易灾社区（村）按规定配备小型发电机、动力排水泵、手持扩音器等。受灾后无法确保通信畅通的社区（村）应配置应急通讯设备。	应急科		各街镇
3		2023年6月底前完成： 3. 组织领导体系建设：推进街镇应急管理站与消防工作站一体化建设，按不少于3-5名行政或事业编制人员配备管理力量，确保实体化运行。	办公室		各街镇
4		2023年9月底前完成： 4. 夯实要素保障：社区（村）按照应急物资储备标准，规范做好应急物资储备。引导和鼓励辖区内企事业单位、家庭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。 5. 优先选择通过房屋安全检测鉴定的公共建筑，按照《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规范》要求，建设可安置50人以上、安置面积150平方米以上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（11月底前完成验收）。	指挥中心 应急科		各街镇 各街镇
5		2023年10月底前完成： 6. 修编应急预案：社区（村）根据本辖区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程度，编制涵盖火灾逃生、地质灾害、防汛防台、自然灾害、应急救援等内容的综合性“多案合一”应急预案（操作手册），结合演练情况，及时修订完善预案。“多案合一”应急预案覆盖率达到100%。	指挥中心		各街镇

6		<p>7.常态实训演练：推动每个社区（村）组建一支30人左右应急响应突击队，一些人口较少的社区（村）结合实际组建区域性联动应急响应突击队，由街镇统筹开展定期实战训练、专业培训。</p> <p>8.街镇每年根据辖区风险实际，结合防汛防台、火灾逃生、心肺复苏、山地救援和各类创伤等因素，挑选1个社区（村）开展1-2次应急演练，其他社区（村）相关人员到现场参观学习；多灾易灾社区（村）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。</p> <p>9.参加应急管理培训：待省厅出台应急管理干部培训《规划》后，协调组织各街镇分层分类加强社区应急管理培训。</p>	<p>指挥中心</p> <p>应急科、指挥中心</p> <p>宣教中心</p>	<p>各街镇</p> <p>各街镇</p> <p>各街镇</p>
7		<p>2023年11月底前完成：</p> <p>10.根据省厅《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健全平时“吹哨”机制：建立社区（村）干部、灾害信息员、网格员和网格员定期检查巡逻机制。</p> <p>11.建立社区（村）履职尽责“一本账”。依托省应急管理全覆盖责任体系平台，集成梳理社区（村）应急管理责任清单，明确社区（村）责任人和相关要求，推动社区（村）动态更新责任清单和履职清单，开展工作实时晾晒，推动社区（村）应急管理“一本账”全覆盖，责任人履职到位。</p>	<p>指挥中心</p> <p>综合协调科</p>	<p>各街镇</p> <p>各街镇</p>

附件 2

社区应急体系改革工作专班分管领导和联络员 名 单

街道（镇）	姓 名		职 务	手 机
	分管领导			
	联络员			
备 注				